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 Hanverky Holdings Limited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變更
收益	2,951,279	2,961,474	-0.3%
毛利	743,186	643,599	+15.5%
毛利率	25.2%	21.7%	+3.5個百分點
經營溢利	144,599	172,057	-16.0%
經營溢利(撇除關閉廠房的影響)	202,172	172,057	+17.5%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51,205	150,185	+0.7%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1.9	11.8	+0.8%
股息(港仙)			
— 中期	3.0	3.0	
— 末期(建議)	4.0	4.0	
	<u>7.0</u>	<u>7.0</u>	

營運摘要

- 受惠於臨近二零一四年國際足協世界盃，二零一三年下半年銷售訂單顯著復甦。
- 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的21.7%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的25.2%，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新零售分支 Shine Gold集團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合併入帳。
- 經營溢利(撇除關閉廠房的影響)由二零一二年的172,100,000港元增長至二零一三年的202,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增長17.5%。
-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一二年的150,200,000港元微升至二零一三年的151,200,000港元。
- 淨現金狀況充裕，達722,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4,300,000港元)。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的比較數字及有關說明附註如下：

合併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2,951,279	2,961,474
銷售成本		(2,208,093)	(2,317,875)
毛利		743,186	643,59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66,023)	(105,188)
一般及行政開支		(452,477)	(371,748)
其他收入	4	4,414	2,213
其他收益 — 淨額	5	15,499	3,181
經營溢利		144,599	172,057
融資收入		16,724	26,766
融資成本		(2,949)	(2,313)
融資收入 — 淨額		13,775	24,45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198	4,24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2,572	200,759
所得稅開支	6	(38,179)	(36,601)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124,393	164,15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7	(8,888)	(44,131)
年內溢利		115,505	120,02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51,205	150,185
非控股權益		(35,700)	(30,158)
		115,505	120,02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持續經營業務 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計)	8		
— 基本		11.9	11.8
— 攤薄		11.9	11.8
股息	9	88,788	88,788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115,505	120,027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的項目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695	773
貨幣換算差額	16,030	4,94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32,230</u>	<u>125,748</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66,903	155,577
非控股權益	(34,673)	(29,829)
	<u>132,230</u>	<u>125,748</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產生自：		
持續經營業務	154,613	172,1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12,290	(16,536)
	<u>166,903</u>	<u>155,577</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14,037	19,226
物業、機器及設備		674,212	628,914
無形資產	10	219,428	60,53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40,585	38,03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160	10,827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的金融資產	11	—	33,354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12	—	173,49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帳款		82,006	24,703
		<u>1,140,428</u>	<u>989,087</u>
流動資產			
存貨		587,032	450,999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13	359,015	325,697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536	82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帳款		74,175	65,580
已抵押銀行存款		4,281	1,244
原有期限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5,000	30,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1,998	946,565
		<u>1,902,037</u>	<u>1,821,012</u>
已終止經營業務資產及列入持作出售項目的 其他非流動資產	7	7,392	25,447
		<u>1,909,429</u>	<u>1,846,459</u>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14	335,208	271,836
應計帳款及其他應付帳款		236,333	281,250
即期所得稅負債		41,509	45,961
借貸		154,710	12,396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貸款		7,775	7,500
		<u>775,535</u>	<u>618,943</u>
已終止經營業務負債	7	7,355	6,070
		<u>782,890</u>	<u>625,013</u>
流動資產淨額		<u>1,126,539</u>	<u>1,221,44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66,967</u>	<u>2,210,53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222	10,939
		<u>35,222</u>	<u>10,939</u>
淨資產		<u>2,231,745</u>	<u>2,199,594</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6,840	126,840
儲備		1,017,543	987,352
保留盈利			
— 擬派末期股息		50,736	50,736
— 其他		1,052,775	991,473
		<u>2,247,894</u>	<u>2,156,401</u>
非控股權益		<u>(16,149)</u>	<u>43,193</u>
總權益		<u>2,231,745</u>	<u>2,199,594</u>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26,840	1,950,088	2,076,928	74,160	2,151,088
全面收益					
年度溢利／(虧損)	—	150,185	150,185	(30,158)	120,027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4,619	4,619	329	4,948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773	773	—	773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5,392	5,392	329	5,721
全面收益總額	—	155,577	155,577	(29,829)	125,748
與擁有人交易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已付股息	—	—	—	(1,138)	(1,138)
— 二零一一年末期	—	(38,052)	(38,052)	—	(38,052)
— 二零一二年年中期	—	(38,052)	(38,052)	—	(38,052)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	(76,104)	(76,104)	(1,138)	(77,24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26,840	2,029,561	2,156,401	43,193	2,199,594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26,840	2,029,561	2,156,401	43,193	2,199,594
全面收益					
年度溢利／(虧損)	—	151,205	151,205	(35,700)	115,505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15,003	15,003	1,027	16,030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695	695	—	695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15,698	15,698	1,027	16,725
全面收益總額	—	166,903	166,903	(34,673)	132,230
與擁有人交易					
收購附屬公司	—	—	—	(8,844)	(8,844)
在控制權無變動情況下附屬公司 擁有權益的變動	—	13,378	13,378	(13,378)	—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已付股息	—	—	—	(2,447)	(2,447)
— 二零一二年末期	—	(50,736)	(50,736)	—	(50,736)
— 二零一三年中期	—	(38,052)	(38,052)	—	(38,052)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	(75,410)	(75,410)	(24,669)	(100,07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26,840	2,121,054	2,247,894	(16,149)	2,231,745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以及就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列帳）作出修訂。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以下為編製此等合併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所述者外，此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a) 下列準則的修訂本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執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等修訂本規定本集團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的項目須按日後是否可能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重新分類調整)分組。本集團已根據該準則呈列其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職工福利」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界定福利計劃，故該修訂本現時不適用於本集團。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聯營和合營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政府貸款」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 — 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等修訂本就對銷引入新披露事項，而該等新披露事項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a) 下列準則的修訂本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執行。(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並無合營安排，故該準則現時不適用於本集團。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包括於其他實體的所有權益形式的披露要求，包括合營安排、聯營公司、結構性實體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工具。該準則適用於本集團於擁有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投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提供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時計量公平值的指引。該準則適用於本集團所持按公平值計量的可供出售及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的投資。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解釋公告第20號「露天礦生產期階段的剝離成本」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並無從事採礦活動，故該解釋公告現時不適用於本集團。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b) 下列為已頒佈但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準則、準則修訂本／修訂及詮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 — 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資產減值」(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一般對沖會計法」(生效期間有待釐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投資實體的合併豁免」(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帳目」(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解釋公告第21號「徵稅」(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準則及準則修訂本的影響，惟目前尚未能確定其會否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最高營運決策者為由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組成的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審閱本集團內部申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並根據內部申報呈報分部表現。

執行委員會主要從業務營運角度審閱本集團的表現。本集團有兩個主要業務分部，即(i)生產及(ii)分銷及零售。生產分部指主要根據原設備生產安排生產運動服、高爾夫球及高級時尚服飾予主要位於歐洲、北美洲及中國大陸的客戶。分銷及零售分部指在中國大陸、香港、台灣及新加坡分銷及零售運動服、鞋類、配件、體育器材及高級時尚服裝及配飾。已終止經營業務指已於年內終止的Umbro零售業務及Diadora分銷及零售業務(附註7(b))。

執行委員會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惟不包括非經常性盈利及開支的影響，以及各經營分部業績內之融資收入及融資成本。向執行委員會提供的其他資料乃按與合併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生產 千港元	分銷及零售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額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 業務總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總收益	2,689,764	267,187	2,956,951	81,137	3,038,088
分部間收益	(5,672)	—	(5,672)	—	(5,672)
收益	2,684,092	267,187	2,951,279	81,137	3,032,416
經營溢利(虧損)／					
分部業績	150,808	(6,209)	144,599	(7,470)	137,129
融資收入					16,807
融資成本					(2,94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198	—	4,198	—	4,198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5,185
所得稅開支					(39,680)
年度溢利					115,505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合併利潤表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生產 千港元	分銷及零售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額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 業務總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攤銷	572	—	572	—	57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88,056	6,208	94,264	3,845	98,109
無形資產攤銷	116	7,329	7,445	704	8,149
授權費	—	—	—	1,560	1,560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32,342	11,978	44,320	—	44,320
存貨撥回 — 淨額	(10,162)	(3,541)	(13,703)	—	(13,703)
應收貿易帳款減值 — 淨額	484	—	484	4,868	5,35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虧損／(收益) — 淨額	(121)	72	(49)	—	(49)
出售土地使用權收益	(12,368)	—	(12,368)	—	(12,368)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生產 千港元	分銷及零售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額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 業務總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總收益	2,829,014	137,031	2,966,045	126,440	3,092,485
分部間收益	(4,571)	—	(4,571)	—	(4,571)
收益	2,824,443	137,031	2,961,474	126,440	3,087,914
經營溢利(虧損)／					
分部業績	175,888	(3,831)	172,057	(38,807)	133,250
融資收入					27,211
融資成本					(2,33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249	—	4,249	—	4,24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2,380
所得稅開支					(42,353)
年度溢利					120,027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合併利潤表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生產 千港元	分銷及零售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額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 業務總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攤銷	565	—	565	—	56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79,719	2,380	82,099	9,992	92,091
無形資產攤銷	—	—	—	1,408	1,408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	—	—	3,171	3,171
存貨減值 — 淨額	31,243	475	31,718	15,589	47,307
應收貿易帳款減值／					
(撥回) — 淨額	93	(75)	18	(3,718)	(3,700)
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減值	1,034	—	1,034	—	1,03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虧損／(收益) — 淨額	706	—	706	(107)	599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間交易乃按集團旗下公司共同協定的條款進行。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物業、機器及設備、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的金融資產、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按金及預付款項、存貨、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及其他應收帳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與原有期限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未分類資產主要包括持作企業用途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收回稅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分部負債主要包括經營負債。未分類負債主要包括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即期所得稅負債。

資本開支包括土地使用權、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添置，包括透過業務合併的收購所產生的添置。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年度資本開支及來自業務合併收購的非流動資產如下：

	生產	分銷及零售	持續經營 業務總額	已終止經營 業務總額	未分類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2,036,460	529,936	2,566,396	7,392	435,484	3,009,272
聯營公司	40,585	—	40,585	—	—	40,585
總資產	<u>2,077,045</u>	<u>529,936</u>	<u>2,606,981</u>	<u>7,392</u>	<u>435,484</u>	<u>3,049,857</u>
總負債	<u>547,297</u>	<u>186,729</u>	<u>734,026</u>	<u>7,355</u>	<u>76,731</u>	<u>818,112</u>
資本開支	<u>228,446</u>	<u>14,143</u>	<u>242,589</u>	<u>328</u>	<u>—</u>	<u>242,917</u>
來自業務合併收購的非 流動資產	<u>—</u>	<u>159,742</u>	<u>159,742</u>	<u>—</u>	<u>—</u>	<u>159,742</u>

3. 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及年度資本開支如下：

	生產 千港元	分銷及零售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額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 業務總額 千港元	未分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1,948,013	427,766	2,375,779	698	421,037	2,797,514
聯營公司	38,032	—	38,032	—	—	38,032
總資產	1,986,045	427,766	2,413,811	698	421,037	2,835,546
總負債	516,905	56,077	572,982	4,445	58,525	635,952
資本開支	132,803	8,423	141,226	—	—	141,226

按地區劃分，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香港	308,832	238,931
中國大陸	371,504	438,396
其他亞洲國家	310,531	484,354
歐洲	1,257,272	1,210,634
美國	308,628	244,950
加拿大	67,301	50,125
其他	327,211	294,084
	2,951,279	2,961,474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收益乃根據產品最終付運目的地釐定。

3. 分部資料(續)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分析		
銷售貨品	2,936,473	2,951,197
提供分包服務	13,188	8,010
提供特許專櫃銷售服務收入	1,618	2,267
	<u>2,951,279</u>	<u>2,961,474</u>

按地區劃分的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275,913	44,693
中國大陸	590,852	570,082
其他國家	263,503	156,638
	<u>1,130,268</u>	<u>771,413</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2,371,53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78,343,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80.4%(二零一二年：83.7%)，乃來自單一組別外來客戶。此等收益乃源自生產業務。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1,315	1,098
專營權收入	—	55
其他	3,099	1,060
	<u>4,414</u>	<u>2,213</u>

5. 其他收益 — 淨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出售土地使用權收益	12,368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 淨額	49	(706)
匯兌收益淨額	3,082	3,887
	<u>15,499</u>	<u>3,181</u>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二年：16.5%)計提撥備。

在中國大陸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本年度須按25%(二零一二年：25%)的稅率繳付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根據適用稅法，在中國大陸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或中外合資企業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由不遲於二零零八年起計，首兩年可獲豁免繳付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三年則獲半免。

海外(香港及中國大陸除外)溢利的稅項已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於合併利潤表扣除的所得稅開支金額乃指：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24,073	41,876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3,721	1,946
海外所得稅	1,873	—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198	497
	<u>32,865</u>	<u>44,319</u>
遞延所得稅	5,314	(7,718)
	<u>38,179</u>	<u>36,601</u>

7. 已終止經營業務資產／負債及列入持作出售項目的其他非流動資產

(a) 出售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與河源一名第三方就以代價人民幣29,687,490元（相等於約36,931,000港元）出售中國大陸的若干土地使用權訂立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到約36,931,000港元的按金並計入應計帳款及其他應付帳款。24,749,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入持作出售項目的非流動資產。出售土地使用權已於年內完成。就此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12,368,000港元的出售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收益。

(b) 已終止經營業務

永歷集團的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Diadora」商標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本集團與Diadora Sport SRL及其全資附屬公司Wincina S.R.L.訂立總契據。根據該總契據，本集團同意向Diadora Sport SRL轉讓（其中包括）「*Diadora*」於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的商標及域名，代價分別為9,200,000美元（相等於約71,760,000港元）及1,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港元）。此外，Wincina S.R.L.同意按1港元向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永迪控股有限公司轉讓本集團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永歷國際有限公司40%股權。與此同時，Diadora Sport SRL在總契據日期起至(i)本集團有關「*Diadora*」產品之所有租約、授權及協議及／或生產任何「*Diadora*」相關存貨的安排終止或終結或到期以及所有相關店舖關閉當日，或(ii)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以較早者為準）止的過渡期間內向本集團授出「*Diadora*」在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的商標的使用權，授權費為2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0,000港元）。該200,000美元授權費的付款已與上述出售代價抵銷。

於年內，本集團收到6,300,000美元（相等於約49,140,000港元）的代價。Diadora Sport SRL已根據總契據向託管代理支付餘下2,700,000美元（相等於約21,060,000港元）的代價，待若干條件達成後發放予本集團。於出售日期，商標的賬面金額為26,084,000港元。本集團已於其他收益一淨額確認45,676,000港元的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商標的收益。根據總契據，「*Diadora*」產品分銷業務已於二零一三年全面終止。因此，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其業績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其資產及負債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負債。

7. 已終止經營業務資產／負債及列入持作出售項目的其他非流動資產(續)

(b)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的中國大陸Umbro零售業務

年內，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Umbro」產品零售業務已於二零一三年全面終止。因此，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其業績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其資產及負債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負債。

天運洋行集團(「天運洋行集團」)的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Umbro International Limited(「UIL」)就提早終止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的分銷商協議訂立一份協議，該分銷商協議授予天運洋行集團獨家分銷權，可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期間在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台灣分銷Umbro品牌產品。交還該分銷權的代價為27,500,000美元(相等於約214,500,000港元)，而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完成。

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UIL及其關連實體訂立過渡服務協議，據此，天運洋行集團同意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向UIL及其關連實體提供服務，以協助彼等避免於在天運洋行集團終止分銷權後分銷業務過渡及經營時出現中斷。上述服務的服務費為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00港元)。就此而言，UIL向天運洋行集團授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分銷Umbro品牌產品的新非獨家分銷權，以讓天運洋行集團可提供上述過渡服務。由於過渡服務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終止，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過渡服務費收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74,000港元)。

根據與UIL訂立的協議，Umbro產品分銷業務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全面終止。因此，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其業績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其資產及負債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負債。

7. 已終止經營業務資產／負債及列入持作出售項目的其他非流動資產(續)

(b)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及負債的主要分類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直接關連的資產：		
— 應收貿易帳款	1,498	698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帳款	5,894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總額	<u>7,392</u>	<u>698</u>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直接關連的負債：		
— 應付貿易帳款	1,873	123
— 應計帳款及其他應付帳款	5,482	4,322
— 即期所得稅負債	—	1,625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負債總額	<u>7,355</u>	<u>6,070</u>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淨資產／(負債)	<u>37</u>	<u>(5,372)</u>

7. 已終止經營業務資產／負債及列入持作出售項目的其他非流動資產(續)

(b)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下文載列年內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財務資料。利潤表將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續經營業務分開呈列。已呈列比較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81,137	126,440
銷售成本	<u>(70,582)</u>	<u>(95,030)</u>
毛利	10,555	31,410
銷售及分銷成本	(44,505)	(65,193)
一般及行政開支	(39,546)	(44,723)
其他收入(附註a)	18,464	44,594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附註b)	<u>47,562</u>	<u>(4,895)</u>
經營虧損	(7,470)	(38,807)
融資收入	83	445
融資成本	<u>—</u>	<u>(17)</u>
融資收入 — 淨額	<u>83</u>	<u>428</u>
除所得稅前虧損	(7,387)	(38,379)
所得稅開支	<u>(1,501)</u>	<u>(5,752)</u>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u>(8,888)</u>	<u>(44,131)</u>
以下人士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4,776	(15,780)
— 非控股權益	<u>(23,664)</u>	<u>(28,351)</u>
	<u>(8,888)</u>	<u>(44,131)</u>

附註a：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包括零售支援收入18,20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6,450,000港元)。

附註b：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包括出售「Diadora」商標的收益45,676,000港元。

8.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約151,20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0,18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約1,268,400,000股(二零一二年：1,268,400,000股)計算。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千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	136,429	165,96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4,776	(15,780)
	<u>151,205</u>	<u>150,185</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1,268,400</u>	<u>1,268,400</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	10.8	13.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1	(1.3)
	<u>11.9</u>	<u>11.8</u>

8. 每股盈利(續)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兌換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按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為唯一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本公司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作出計算以釐定可能按公平值(乃本公司股份於有關期間的平均市價)收購的股份數目。上述所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本公司授出購股權而產生的尚未發行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股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二零一二年：3.0港仙)	38,052	38,052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港仙(二零一二年：4.0港仙)	50,736	50,736
	88,788	88,788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4.0港仙(二零一二年：4.0港仙)，股息總額為50,736,000港元，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此等財務報表尚未反映該應付股息。

10. 無形資產

	商標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專營權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221,387	72,808	—	2,219	296,414
累計攤銷及減值	(193,191)	(39,058)	—	(2,219)	(234,468)
帳面淨額	<u>28,196</u>	<u>33,750</u>	<u>—</u>	<u>—</u>	<u>61,946</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帳面淨額	28,196	33,750	—	—	61,946
攤銷	(1,408)	—	—	—	(1,408)
年終帳面淨額	<u>26,788</u>	<u>33,750</u>	<u>—</u>	<u>—</u>	<u>60,538</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1,387	72,808	—	2,219	296,414
累計攤銷及減值	(194,599)	(39,058)	—	(2,219)	(235,876)
帳面淨額	<u>26,788</u>	<u>33,750</u>	<u>—</u>	<u>—</u>	<u>60,538</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帳面淨額	26,788	33,750	—	—	60,538
收購附屬公司	13,966	90,635	87,722	—	192,323
添置	—	—	800	—	800
出售	(26,084)	—	—	—	(26,084)
攤銷	(820)	—	(7,329)	—	(8,149)
年終帳面淨額	<u>13,850</u>	<u>124,385</u>	<u>81,193</u>	<u>—</u>	<u>219,428</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966	163,443	88,522	—	265,931
累計攤銷及減值	(116)	(39,058)	(7,329)	—	(46,503)
帳面淨額	<u>13,850</u>	<u>124,385</u>	<u>81,193</u>	<u>—</u>	<u>219,428</u>

攤銷8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08,000港元)及7,32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已分別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分銷成本內。

10. 無形資產(續)

商譽減值測試

根據業務分部及地理位置分配至本集團經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如下：

	高級時裝 零售 千港元	高爾夫球及 高級時尚 服飾生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帳面淨額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750	33,750
收購附屬公司	90,635	—	90,63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0,635</u>	<u>33,750</u>	<u>124,385</u>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等計算使用根據管理層就高爾夫球及高級時尚服飾生產業務以及高級時裝零售業務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而計算的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超出經批准預算所涵蓋期間之現金流量以下文所呈列的主要假設推算。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高級時裝	高爾夫球及 高級時尚 服飾生產	高爾夫球及 高級時尚 服飾生產
預算毛利率	51-55%	26%	22%
用作推算超出預算期現金流量 的增長率	3%	2%	2%
稅前貼現率	19%	11%	11%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預算毛利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高爾夫球及高級時尚服飾生產業務及高級時裝零售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

11.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與Shine Gold Limited (「Shine Gold」) 及其實益擁有人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70,000,000港元的Shine Gold可換股債券，有關債券會分兩批發行。可換股債券由其發行日期起按本金額每年5%的利率計息，並可於五年內隨時全數轉換為Shine Gold已發行股本的60%至70%，視乎若干條件而定。可換股債券未曾在活躍市場買賣。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本集團購入本金額為31,200,000港元的首批可換股債券，相當於26.7%的潛在投票權。於首批完成後，本集團提名代表加入董事會，並因而對Shine Gold Limited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有重大影響力，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hine Gold Limited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行仲量聯行對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進行估值。由於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故並無於合併利潤表中確認收益／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購入本金額為38,800,000港元的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已將可換股債券全數轉換為Shine Gold的70%已發行股本。於轉換日期，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行仲量聯行對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進行估值。由於可換股債券的賬面金額與其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的公平值相若，故並無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收益／虧損。

於轉換後，Shine Gold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12.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本集團與Shine Gold Limited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向Shine Gold Limited批出一筆貸款融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Shine Gold Limited批出的貸款及應收利息總額達173,493,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為Shine Gold的70%股權後，Shine Gold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13.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帳款		
— 來自第三方	343,624	316,455
— 來自關連方	1,703	1,923
應收票據	14,172	13,145
	<u>359,499</u>	<u>331,523</u>
減：減值撥備	(484)	(5,826)
	<u>359,015</u>	<u>325,697</u>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帳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收貿易帳款主要來自擁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天。本集團的銷售大部分以記帳方式進行，而向少數客戶的銷售使用銀行發出的信用狀支付或由銀行發出的付款文件清算。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帳齡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94,904	259,952
31至60天	50,234	52,812
61至90天	12,707	8,761
91至120天	388	2,163
121至180天	199	1,618
181至365天	422	3,481
365天以上	645	2,736
	<u>359,499</u>	<u>331,523</u>

14.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帳款		
— 予第三方	238,068	196,810
— 予關連方	90,544	64,029
應付票據	6,596	10,997
	<u>335,208</u>	<u>271,836</u>

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帳齡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30,694	111,494
31至60天	99,820	87,504
61至90天	69,854	46,836
91至120天	30,298	21,369
121至180天	1,332	1,890
181至365天	2,859	1,387
365天以上	351	1,356
	<u>335,208</u>	<u>271,836</u>

15.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Shine Gold 70%股權，代價透過轉換本金總額為7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清償。Shine Gold主要從事高級時裝服飾及配件零售。收購產生商譽90,635,000港元，源自管理層對於本集團及Shine Gold的業務合併後，該業務未來可產生之盈利能力、分散風險及規模經濟效益的預期。預期所確認商譽均不可作扣減所得稅用途。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就Shine Gold已付代價、已收購資產、已承擔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公平值。

15. 業務合併(續)

代價：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於Shine Gold的可換股債券投資公平值 70,000

總代價 70,000

可識別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728
物業、機器及設備	32,449
商標(計入無形資產)	13,966
專營權(計入無形資產)	87,722
存貨	91,805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20,81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帳款	47,127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26,318)
應計帳款及其他應付帳款	(56,089)
借貸	(237,986)
即期所得稅負債	(10,059)
遞延稅項負債	(19,636)

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29,479)

非控股權益 8,844

商譽 90,635

70,000

收購相關成本約118,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利潤表內的行政開支中扣除。

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以來，合併利潤表內包括Shine Gold貢獻的收益約99,362,000港元。Shine Gold同期亦貢獻虧損約474,000港元。倘Shine Gold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已合併入帳，合併利潤表將錄得備考收益約3,294,700,000港元及溢利約86,353,000港元。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非控股權益帳面金額按非控股權益股權應佔可識別淨資產／負債公平值比例計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2,951,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61,500,000港元)。

毛利率於二零一三年上升至25.2%(二零一二年：21.7%)，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將所持Shine Gold集團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因此本集團新零售分支Shine Gold集團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合併入帳。

回顧年內的經營溢利為144,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2,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的經營溢利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關閉中國大陸廠房產生的成本所致。倘撇除有關廠房關閉成本，則二零一三年的經營溢利將為202,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增長17.5%。

再者，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由二零一二年的44,1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的8,900,000港元。減幅顯著乃有賴於年內出售「*Diadora*」商標後確認一次性收益45,700,000港元。

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溢利為151,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0,200,000港元)。

年內，董事會已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鑑於淨現金狀況充裕及有持續營運現金流入，故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4.0港仙。中期及末期股息總額為88,800,000港元，亦即向股東分派本年度約60%的溢利。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著名國際運動及時裝品牌的綜合生產、分銷及零售商。兩個業務分部(即「生產業務」及「分銷及零售業務」)的財務表現概述於下文。

生產業務

本集團的生產業務主要以原設備生產（「OEM」）方式經營多個著名運動品牌。本集團大部分產品出口及銷售至歐洲、中國大陸及世界各地其他國家。本集團歷史悠久，於運動服生產業中地位顯赫，與主要客戶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收益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大幅下跌21.1%。然而，受惠於臨近二零一四年國際足協世界盃，二零一三年下半年的銷售訂單顯著回升。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生產業務的收益僅微跌5.0%至2,684,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824,400,000港元），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的90.9%（二零一二年：95.4%）。

位於中國廣東省雲浮及河源的兩所廠房已於二零一三年關閉。關閉廠房產生遣散費23,900,000港元、固定資產撥備30,100,000港元及其他開支3,600,000港元。

受關閉廠房影響，來自生產業務的經營溢利減少14.3%至150,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5,900,000港元）。倘撇除上述關閉廠房產生的遣散費、固定資產撥備及其他開支，則來自生產業務的經營溢利將為208,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增長18.5%。

此外，寶嘉製衣廠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一幅土地的許可使用用途由工業用途轉換作住宅及商業用途。該土地位於中國廣東省河源，其上目前建有本集團的製衣廠。該項交易乃本集團遷移生產工序策略的其中一環，日後可為本集團資產謀求最大價值。

分銷及零售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終止經營Umbro及Diadora品牌產品的分銷及零售業務。另一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轉換日期」）將Shine Gold Limited的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並於轉換後將其業績合併入帳。Shine Gold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大陸、台灣及新加坡從事時裝及配件零售業務。此後，本分部同時包括運動服產品和高級時裝產品的零售業務。

本業務分部的收益增加95.0%至267,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7,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9.1%（二零一二年：4.6%）。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分部的經營虧損為6,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經營虧損3,800,000港元）。

本分部各部門的表現於下文進一步闡述。

運動服產品零售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在香港的運動服零售的收益增長至166,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7,000,000港元），原因為店舖數目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間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0間。然而，由於競爭激烈及折扣上升，錄得經營虧損5,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經營溢利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擁有20間自主經營的運動服零售店，其中2間及9間分別以「*Futbol Trend*」及「*運動站*」或「*Little Corner*」名義經營，其餘9間店舖則以多個國際運動品牌的名義經營。

高級時裝產品零售

高級時裝產品零售乃於Shine Gold集團旗下經營。Shine Gold集團就「*D-mop*」、「*Blues Heroes*」、「*Loveis*」及「*Queen 11*」等多個自有品牌在香港、中國大陸、台灣及澳門擁有自主經營的零售網絡。此外，Shine Gold集團亦就若干品牌（包括於香港、中國大陸（北京除外）及台灣的「*Y-3*」及於香港的多個日本品牌）擁有獨家分銷權。

Shine Gold集團由轉換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收益及經營虧損分別為99,4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75間自主經營高級時裝零售店，其中27間位於香港、37間位於中國大陸、10間位於台灣及1間位於新加坡。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過去數年，中國運動服行業面臨源自存貨過剩及過度擴張的重重挑戰。面對嚴峻的營商環境，Diadora及Umbro品牌產品的分銷及零售業務的表現差強人意。儘管本集團已採取緩和措施，惟幫助有限。因此，為求停止虧蝕，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終止經營Diadora及Umbro品牌產品的分銷及零售業務。

*Diadora*產品分銷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本集團與Diadora Sport SRL及其全資附屬公司Wincina S.R.L.訂立總契據。根據總契據，本集團同意向Diadora Sport SRL轉讓(其中包括)「**Diadora**」於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的商標，代價為9,200,000美元(相等於71,800,000港元)。該等商標於出售時的賬面金額為26,100,000港元。來自該項交易的收益淨額為45,700,000港元，已於合併利潤表中確認為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

*Umbro*產品分銷

根據本集團與Umbro International Limited(「**UIL**」)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的主要客戶協議，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經營若干數目的店舖，以作為Umbro品牌的主要零售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UIL收取約2,300,000美元(相等於18,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6,500,000港元)作為零售支援收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該協議期滿後，本集團不再為Umbro品牌的零售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Umbro店舖均已關閉，而所有剩餘Umbro產品存貨均已售清。

展望

與以往數年比較，二零一三年尤為艱難。全球營商環境繼續受環球多個主要經濟體的主權債務風險和緊縮措施打擊，製造業勞工成本上升以及零售物業租金高企更使環境惡化。然而，經濟衰退呈現谷底回穩跡象，加上二零一四年度國際足協世界盃舉行在即，本集團對來年業務前景感到審慎樂觀。

生產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底，本集團約30%的產能位於越南及柬埔寨，約70%則仍然位於中國大陸。本集團產能遷往海外的策略正按計劃進行，預計本集團一半產能將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前遷出中國大陸。

越南及柬埔寨勞工供應相對穩定，勞工成本亦相對低廉。提高該等地區的生產比例將同時提供成本效率。

展望二零一四年，全球經濟形勢將維持嚴峻。然而，二零一四年國際足協世界盃的提振可望抵銷經濟不明朗的潛在負面影響，有利於推動客戶新訂單增長。

分銷及零售業務

租金及員工成本持續上漲，香港零售市場仍將困難重重。本集團香港零售業務的策略將維持保守，專心提高現有店舖的效率。

越來越多海外及本土品牌正在中國大陸的零售市場大展拳腳，令競爭愈趨激烈，價格折扣競爭持續。儘管本集團預期，隨着中國大陸消費者可支配收入日增，中國大陸高級時裝需求將繼續強勁，惟本集團亦將保持審慎態度，專注拓展利潤較佳的產品。

此外，本集團的採購團隊將繼續根據市場潮流搜羅國際知名品牌時裝產品。本集團將致力使授權品牌及自有品牌組合更為多元化，以本集團的零售網絡滿足亞洲市場對優質品牌產品的殷切需求。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融資作為業務的營運資金。回顧年內，本集團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原有期限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為877,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6,700,000港元)。現金結餘錄得淨減幅，主要乃由於資本開支及派付股息的現金流出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借貸154,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0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掉期對沖相關利率風險。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有未動用的銀行融資250,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1,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資產比率(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為7.3%(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14,500名員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200名員工)。本集團根據各員工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市況釐定薪酬。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保險、醫療津貼及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4,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作為銀行融資的擔保。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年內，銷售額約79.1%、11.8%及8.8%分別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而採購額約75.7%、5.4%及18.8%則分別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原有期限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約38.2%、52.5%及7.7%分別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本集團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加上年內人民幣的升值壓力可予控制，故上述交易及現金結餘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於年內極為輕微。因此，本集團認為於回顧年內無必要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上述交易及現金結餘所產生的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重大訴訟或仲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惟須由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可出席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不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為釐定可獲派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不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企業管治

本公司年內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遵守其守則條文。

業績及年報的刊登

本業績公佈已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hanverky.com>)。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稍後將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登。

審核委員會的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和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的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連同本公司的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建議通過。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載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將於上述網站刊登，並於稍後連同本公司的二零一三年年報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國棟先生、黎清平先生、李國樑先生、周志偉博士及張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光輝博士、馬家駿先生及關啟昌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國棟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